

证券代码：300277

证券简称：海联讯

公告编号：2017-017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在公司深圳办公室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峰女士召集和主持。经会议审议、与会监事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此项报告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监事会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、股东权益为原则，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的情况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告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;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3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;

经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16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,849,391.11 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,755,014.44 元,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,扣除 2015 年度股东现金分配股利 4,020,000 元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5,584,405.55 元。

为了积极回报股东,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经营成果,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,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公司 2016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,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335,000,000 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,合计派发 16,750,000 元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3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;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已根据自身情况,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

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《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未发生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告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摘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告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经全体监事讨论审议，同意关于 2017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：公司监事薪酬每年人民币 2 万元（含税），每半年发放一次；监事因履行职责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17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符合同行其他公司的监事薪酬状况和公司经营现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按时完成了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。同意公司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海联讯-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十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本议案尚

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确保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告。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核实〈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满足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28日